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函



機關地址：70041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號8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宛臻、06-228-5550 分機16
傳真：06-228-2540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法扶南嘉字第1080000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附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」
之扶助律師教育訓練測驗網路表單，詳如說明，請 貴會轉
知所屬參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08年04月24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8總
電法發第00112號電子公文辦理。
- 二、為召募新進扶助律師與推展本會專科律師制度，檢附上揭電
子公文如附件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臺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會長張文嘉

【108 總電法發第 00112 號】檢附「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」之扶助律師教育訓練測驗網路表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2019 年 04 月 24 日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，經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【107 總電法發第 00297 號】佈達，現提供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中「完成本會扶助律師教育訓練測驗」之公版測驗題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oyXD3>）供使用。

二、如執業律師欲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（包含：檢警、準消債專科律師），請提供上述連結給律師填答。測驗規則如下：

（一）共 20 題，每題 5 分。滿分 100 分，達 80 分即通過測驗。

（二）未達 80 分可重複進行測驗，不限次數。

（三）通過測驗後，扶助律師應通報申請加入之分會進入後台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7EkR5>）查核律師成績（已於測驗完成之畫面加註文案提醒律師）。

三、官網律師招募資訊及員工入口網站「作業流程與業軟操作手冊」之「9-2.1.律師申請入會作業流程(法)」已更新完成，「基本資料調查暨申請表」亦已更新完成。

四、法務處將籌攝新進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影片，如有最新進度再公告。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，請洽法務處承辦人周世政（分機 120）、副主任周德彥（分機 175）。